雪天喂鸟

格调人生

□郑秀文

冬日周末，阳光正好，我打理好阳光房里的花花草草，便站在窗前，看窗外在树上树下翻飞的灰喜鹊。

我喜欢看鸟，也喜欢喂鸟。

每到周末，我都会找时间带上小米下楼，在麻雀喜欢聚集的葡萄架下放上几个盛满小米的盒子。有时候，也会带上几斤鸟儿专用米，去伊通河边的树林，慰问还在水中捉鱼的绿头鸭、斑嘴鸭。我尤其喜欢在每年10月底到11月初，沿着伊通河南行一公里，到南溪湿地公园看鸟、喂鸟，感觉特别愉快！最好看的是那些排排坐、晒太阳的过路红嘴鸥（俗称“水鸽子”，从黑龙江到吉林一路南迁，长春是它们停留的一个驿站）优雅啄食的样子。

也许是我生长在北方，熟悉冬天的温度，听得懂鸟儿歌声中包含的些许清冷；也许是从小跟着妈妈喂鸟，骨子里自带的那种杞人忧天，入冬落雪，总让我担忧过冬鸟儿们的生计；也许是因为爸爸曾在市林业局工作，爱鸟、护鸟的观念早已被潜移默化……

冬季看鸟、喂鸟，是我坚持多年的习惯。我希望鸟儿们一直快乐，希望自己付出的一份绵薄之力，能让大雪覆盖的季节里鸟儿们安然过冬。所以，每当秋季，我便会像松鼠储备越冬的粮食那样，上网给鸟儿买小米、谷子等等。从入冬开始，我的背包中自然会多出一袋鸟粮。

我习惯关注天气预报，但不是担心自己会冷，因为即使出行，开车、坐车都不冷。家里可以穿短衣裤，办公室的温度也都让羊毛衫自然下岗。我关注天气的原因，更多的是为了那些鸟儿在寒冷的冬天里不至于饥寒交迫。

我爱鸟儿，喜欢看鸟儿、喂鸟儿，也从而影响了女儿。

还记得女儿9岁那年，长春的冬天特别冷。一个周五，下了一场大雪，周六气温便降至零下二十八摄氏度。我知道这场雪带给鸟儿的是什么，所以我和爱人约上几个朋友，准备去南湖公园喂鸟儿。听到这个消息，女儿尤其兴奋，说她也要去。那时，我家住在建设街，我们带她去楼下喂过麻雀，去文化广场喂过鸽子，去长春公园喂过太平鸟……还真没带她去过南湖。我说，天气太冷，你不可以去。她说，小鸟那么小还没有外衣都不怕冷，我羽绒服那么厚怎么就不可以呢！我不知道她对第一次去南湖喂鸟，产生了怎样的想象力，不管如何安抚都无效。我拗不过女儿的坚定，只好答应带她去了。

去南湖喂鸟的人真不少，有老人，有年轻人，还有蹦蹦跳跳的孩子。在白雪覆盖的南湖公园，人们仿佛忘记了寒冷，一些快乐似鸟的孩子，被鸟儿们追逐着，争着抢着去啄食他们手上的食物。孩子们笑着，鸟儿们叫着……那快乐的场景，让我们看到了北方冬季温馨的美美与共的和谐画面。可惜，喂鸟这些年，我只有南湖那一次女儿专注喂鸟的照片。现在，已经长大成人的女儿偶尔代替我下楼喂鸟，但已不再给我拍照的机会了。

以我喂鸟的经验，除了小米，各种果实也是鸟儿越冬的好食物。

我家的一楼邻居阳阳家有一个很大的葡萄架，架上爬满了葡萄藤。那是十几年前，阳阳的姥姥特意从家乡延吉带来的，葡萄的长势特别喜人。每到春天，大大的木质葡萄架根本不够葡萄蔓疯狂伸展，从木架顶端向不同方向蔓延，东、西、南数棵樱桃树（北侧没有樱桃树）都成为它攀爬的“架子”，然后再爬过南面那颗高大的杏树，顺着杏树和丁香连理的枝条，横过人行道，一直爬到我家门前那棵与四层楼同高的核桃树上，一边爬一边结出串串果实……秋天，葡萄由绿变红，颗颗晶莹透明。长在杏树和核桃树上的葡萄错落有致，尤其惹眼，简直是不可多得的美景！

葡萄藤爬多高，葡萄就挂多高，最高处都有四层楼房那么高了，即使你搬着梯子也够不到，低处的抬手可得却没人去摘。因为这么多年来，邻居们都知道，好吃的葡萄是阳阳给灰喜鹊准备的过冬食物，人们不可以鸟嘴夺食！从而，左邻右舍的人们受到阳阳的影响，也都爱鸟护鸟，使我们这儿自然而然地成了鸟儿们快乐的栖息地。每年冬天，我们足不出户，就可以看到鸟儿聚餐的“落果雨”，还有顽强乐观的鹊上树梢。

长春市野生动植物资源极为丰富。每年冬季，岁暮天寒，是这些大自然的精灵给我们带来了生机与活力。我们在北方春城，用我们合理的方式爱护它们，帮助它们，即便是大雪纷飞的日子，也要让这些可爱的生灵感受到人类的友好，让它们与我们和谐相处，一同笑迎白雪化春泥的时刻。

雪天看鸟是美妙的，而雪中喂鸟更是快乐的！

团圆宴 长相见

深情地吃

□黄小秋

“辞旧鞭炮催春潮，迎新锣鼓闹元宵”，才过除夕，又至元宵，热闹喜庆的春节交响乐，已是曲终。

第一个农历新年的月圆之夜，依然以隆重的相聚来欢庆。一家老小又围坐灯前，先品味一顿唇齿间的香甜，再携手逛花灯、猜灯谜，尽享日渐忙碌前的团圆之乐。灯树千光照，清辉映月阑，灯与月交相辉映，锣鼓与欢声笑语唱和，暖意在热闹的杯盘中弥漫。

月儿在窗外画下夜空的圆，家人们在灯下围成人间的圆。手机群里，回归广州开店的大姐一家、去老家团聚的小妹一家相继发来祝语，一丝丝缠绵的滋味在文字里流淌。元宵虽月圆，却只是各家的小团圆。真正的大团圆，还是从正月初一开始的各家拜年宴，我不禁回想起初五那顿热闹非常的春日宴了。

那天一大早，当大厨的丈夫就在厨房忙活，女儿也没闲着。丈夫家五兄妹，大都儿孙满堂，五家聚在一起差不多40来人，尽管我曾提议去饭店订餐，毕竟今年情况特殊，阳康后的身子不宜太辛苦。可是大厨却坚决不同意，干杂活的人也只有跟着做。我一个上午忙着添茶水、打红包和搞气氛，不时瞅机会到厨房打下手。

客人越聚越多，最大的火柜里已经挤挤挨挨坐了十几个人，还在餐厅、客房放了电炉子，安排着打扑克牌。孩子们或抢零食，或耍手机，或换电视台，30多平方米的大客厅里，到处是他们欢快的身影，真像融融春阳下快活穿梭的燕儿。

大厨每出来一道菜，我分成两份，拿锡纸盖好，防止菜凉，再分别送到餐厅和客厅。喝酒的大人们，都在餐厅就座；孩子和妈妈们，在客厅的超大茶几边坐；还有一批人，端着碗两边蹭，盛大的团圆家宴就这么另类地开始了。

当茅台酒和花生乳的浓香同时飘起，几十个杯子同时举起，一同高喊“新年快乐”时，仿佛有无数欢乐的烟花在盛开——家和万事兴，此处应有掌声，烟花爆竹就是合家大团圆时最动听的掌音。

大厨从来不用省事的火锅，桌子上有他一年四季的积蓄：春天绿油油的水蕨菜，焯过后密封在冻箱，如今上桌，依然保存着春天那样翠色欲滴的可爱，口味生脆，微甜不腻，又寓意“清清泰泰，平平安安”，彩头甚好；夏天的野生菌，细滑鲜美，和鸡同煮，芳香扑鼻，实在稀罕；秋天的田螺肉搭配红红的酸辣椒，很解油腻；冬天刚宰的高山土牛肉、羊肉等，都比城市冻箱里的肉鲜，还代表着“最牛气、发洋财”的祝福……谁说游子的故乡只有冬季，我们家的大厨就能把四季的爱，都煲给归来的游子，让故乡的味道，不但犒劳了他们的舌尖，也熨帖了他们一路风尘仆仆的心。

这一天，紧张忙碌得像打仗，但看着一双双迫不及待的筷子，听着一声声发自内心的惊喜赞叹，我完全明白了大厨坚决反对去饭店聚餐的原因：只有家中的四季菜，才能表达出故乡对游子最久的期盼和最深的宠爱；也只有家中不拘一格的热闹氛围，才能描画出故乡与游子隔着时空依旧双向奔赴的深情。

为了这样一顿蕴藏深深爱意的团圆宴，大厨们大都从春天就开始精心谋划，把对亲人的挂念，悄悄打包在每季最稀罕的一道菜上，用故乡特有的风味，唤醒游子在他乡遗失了的味蕾，留下来年重聚的憧憬。

诗云：“此席不烦铺锦帐，斯筵堪作画图看。”是的，不需要名贵的锦织做屏风，一桌子美味家常菜即为最美丽的背景。无论大团圆还是小团圆，别离时，且记住每一场团圆宴里的真情祝福：一愿世清平，二愿身强健，三愿临老时，与君长相见。

多彩的母亲

亲情解读

□夏学军

有一天玩了一个有意思的小测试，在十二种颜色的图片里，哪种能代表你的母亲。我让十五岁的儿子选，他毫不犹豫地选了绿色，理由是“妈妈总是说不该吃垃圾食品，要吃绿色的”，我大笑不已。如果让我选，我该选哪个？

母亲今年正好七十岁，身体健康，与我同城不同住，身边有父亲的贴心陪伴，才能令我安心地工作和生活。我觉得母亲并没有某一种颜色可以代表，如果只用一个颜色形容母亲，肯定是不够的，这么多年来，温柔、漂亮、善解人意、能干的母亲，深深地影响了我。

小的时候，母亲有一套淡蓝色的裙子，比天空的蓝还要好看，还要明亮，上面有同色系的刺绣小碎花，像极了母亲温柔的性格。每当看母亲穿它的时候，似水的温柔如春光弥漫，我的眼里仿佛有了星光，周遭的一切都变得无比顺眼起来。母亲真是漂亮啊，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孩子都认为自己的母亲最漂亮，反正我是。

黄色，是暖色，一个充满希望的色彩。儿子说我是“绿色”的是因为吃，我说母亲是“黄色”的也是因为吃。小时候一旦有个头疼脑热，免不了依偎在母亲怀里撒娇，母亲把我搂在怀里，呢喃着和我说着话，摸摸我的头，握握我的手，然后问我想吃什么。

食物真的是最好最温暖的慰藉吧。当母亲端出那碗南瓜羹的时候，也同时按亮了屋子里的灯，淡黄色的灯光笼罩着那碗南瓜羹，一望之下香浓醇厚的样子，未等食，一丝丝香气顺着经络便已经融解开去。这缕黄色，像阳光一样温暖着我，只要是母亲在的地方，就是世界上最温暖的角落。

绯红色，是一种红里带蓝的色彩，用它来形容母亲的能干再合适不过了。退休前母亲是一个企业的工会主席，日常工作细碎又忙碌，需要超常的爱心、耐心和细心才能做好这份工作。母亲的工作常态我很少见到，但是家里那些荣誉证书告诉我：母亲很出色地完成了工作！记不清多少次了，每当母亲拿回一个荣誉证书的当天晚上，工作繁忙的父亲就会亲自下厨给母亲做几个好菜，不过大部分好吃的都进了我和妹妹的腹中。

我特别羡慕父母相濡以沫的感情，互相牵挂，互相关心、照顾与扶持。有一年父亲被派往外地工作一年，时年四十七岁的母亲，当听到父亲打来的电话时，总会像一个恋爱中的女孩儿似的，飞奔着接听。“老夏，你给我打电话啦！”“你这会儿不忙啦？”注意啊，母亲的口气是上扬的，透露出她是多么期待这个电话。我特别佩服母亲，即使前一秒还心情不好，接起电话的一瞬间，也能做到充满激情的开场。我笑母亲这么大年龄怎么还有颗少女心呢，母亲说不能让在外工作的父亲为家里的事情操心，为我们的情绪担心，她能解决家里的一切问题。那一年间，妹妹顺利考取大学，奶奶来家里养病两个月，我的初恋无疾而终，母亲照样在年底拿回一张荣誉证书。

其实用来形容母亲的颜色何止这些，每种颜色都有可能性，或热烈，或神秘。每个妈妈都不同，所以会有不一样的颜色标签，相同的是每个妈妈都是天使下凡，希望岁月能善待她们，余生顺遂！

大自然的诱惑（三章）

心泉叮咚

□唐德亮

森林之歌

森林是飞禽走兽的母亲，也是我们人类的母亲。

旧石器时代的人类，曾长久地在她的怀抱中生息、繁衍。没有她的庇荫，幼年期的人类怎能抗拒那漫天风雪，怎样度过那酷暑炎阳？

瀑布溪流是森林的儿女，她们欢蹦活跳着，穿沟过谷，用生命滋养花草树木，滋养人类。它们汇成条条江河，逐水而居的人类，在江河溪流边建起楼房、村寨、城镇。

有了清幽深邃的森林，人类才有清新宜人的呼吸，生命得以蓬勃生长。世世代代，无穷无尽。

有了苍莽的森林，我们才能抗击风沙洪涝的肆虐。风暴来临，是森林手挽手、肩并肩，挺胸抵御那暴戾的猖狂侵袭。

森林是艺术家的灵感之源。每一座森林都是一幅闪亮的油画、泼墨的山水画。走进大森林，挺拔的松树，高高的云杉，葳蕤的银杏、水松、桫椤、粗榧、楠木、喜树以及榕、樟、枫、银杏、赤梨……还有短尾猴、大灵猫、水鹿、野猪、赤麂、野兔、竹鸡、华南虎、金钱豹、水鹿、鬣羚、水獭、小灵猫、穿山甲、蓝翅八色鸫、孔雀雉、白鹇、杜鹃、画眉……真是珍禽走兽们的乐园。

一声鸟鸣从遮天蔽日的绿色中落下来，绿叶便扬起一阵清风，沁人心脾。

大森林是童话、寓言创作的灵感之源。无数童话、寓言的主角都是森林中的动物，森林是它们的家，是它们出没、游乐乃至争斗、表演的舞台。

大森林是地球之肺。没有它，地球将日渐残破、枯萎；没有它，人类将在混沌的雾霾笼罩下生活、挣扎。

森林是人类的未来，森林是人类的希望。

森林是一部交响乐，百鸟鸣奏，风的竖琴，泉的音韵，多么曼妙、动人，林涛响起，又是那么的雄壮、激荡人心。

森林又有一种神性，泡在展碧披翠、舒风怡雨的森林里，会让你心神安闲，宁静悠然。

大森林，生长梦幻、诗意的地方。每一天，都有希望的春潮在鼓荡。每一晚，都有七彩仙境在延伸。

沙漠奇观

漫漫的戈壁沙漠，深渊一样吞噬着绿色生命，千万年的历史记载的是一页页荒凉。

不知从哪天开始，一群群种绿者在这里行动。

他们背负烈日，弓着腰，挥锄、固沙、固碳，将沙子变成泥土，让沙漠土壤化，在坚硬的泥土上，种下一株株树苗、一排排绿草、一棵棵庄稼、一排排果蔬。

他们让植物扎根，让绿色顽强地生长，覆盖裸露的身躯。

他们将春天在戈壁沙漠落户，让壮美的绿结束荒凉、干渴的历史，让连绵不绝的绿洲闪亮地崛起。千臂万姿的果树、怒放缤纷的花朵、累累压枝的硕果、撑小伞的蘑菇，它们以美的姿态，惊艳了这片土地……

于是出现了蛙鸣的欢声；接着，花朵笑出了彩蝶，起舞翩翩；继而出现了獾、狐狸、藏羚羊、松鼠、野狼、野兔、麻雀、蝉……生命的精灵纷纷在这里出没、露脸、登场。

绝迹的鸟儿吱啾声不绝于耳，它们恋上这里，在这儿安居，生儿育女……

炎热、干旱的戈壁沙漠变成一个水草丰茂、绿海如浪、花繁果硕、异彩纷呈的世界。

春天苏醒，春天在这里生根、开花、铺展，且不会凋谢。

绿色的风

扑面而来的，是绿色的风。

缠绵袅娜的，是绿色的云。

呼吸的空气是绿色的，鸟儿的歌唱是绿色的，树木的衣裙是绿色的，森林的梦是绿色的。

小溪流的歌也是绿色的。

放眼高处，一棵棵大树挂起绿色的旌旗，微风过处，涌动着不老的青春激情。

千万棵树木扬起绿色的手臂，拥抱七彩的太阳。

绿色的大海，弹奏着绿色的音符，激荡着我的心弦。

绿风染绿了我的诗心，每一句，都勃发着盎然的生命力。

春天来临[外一首]

□高森林

春天已来临
柳枝泛出青意
溪水唱出欢歌
人们在暖阳下
讨论生活的话题
我向远山喊了喊
看脚下的草芽眨着亮眼
一股力量
正悄悄在泥土里聚集
我看见
从寒冬走过来的人
目光坦然向上

苏醒

被暖暖的风吹得更远
田地苏醒过来
赞美词
被辛勤的蜜蜂传颂着
睁开眼睛的草芽
心怀梦想
静了一冬的溪水
放声歌唱
落地的枯叶
默默地向新芽
送上祝福

走过

□李振秀

走过田野
那里尽是金色
一捆捆金色的稻子
一垛垛金色的秸秆
像一座座金色的茅屋
蕴藏着丰收的喜悦和美好的希望……
走过菜地
那里尽是忙碌
一垄垄翠绿的白菜
一簇簇香甜的红薯
人们拭着额角的汗珠
脸上洋溢着笑容，
饱含着丰收的喜悦和美好的希望……
走过村落
那里尽是人间烟火
一缕缕袅袅炊烟
一声声鸡鸣犬吠
还有那锅勺碰撞的交响
阵阵饭菜的香气
飘扬着丰收的喜悦和美好的希望……

自行车恋歌

□初永春

那年那月那个暖阳照耀的午后
那座小城那条绿柳摇曳的小街
我骑着那辆永久牌自行车
等候在你经常出入的路口
当你翩然出现的那一刻
欢喜的心跳得那样剧烈
你穿着一件清浅色长裙
上面飞舞着美丽的蝴蝶
我若无其事地说去哪我恰好路过
你羞怯地拽着我的衣角轻轻上车
我一路欣喜一路欢歌
又一路慌张一路忐忑
想对你说我最想要的生活
是和你一起看那星辰大海日出日落
想对你说我最想要的结果
是和你一起看那春回大地花开花谢
而我终究没能向你说出什么
这是我犯下的最伤最痛的错
后来你离开了那座小城
后来我常常去那条小街
与你擦肩而过思念流淌成河
风儿轻轻掠过逐起浪花朵朵
那年那月那条小街
那辆永久牌自行车
那个穿着清浅色长裙的你啊
在我心里从来就没有走出过